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养殖”）于近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0行初9号《行政判决书》和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0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公司接到千足养殖的通知，千足养殖湖北省监利县养殖基地的珍珠养殖设施遭到监利县人民政府、监利县汴河镇人民政府、监利县渔政船检港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洪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的破坏性拆除。2017年3月20日，千足养殖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监利县人民政府、监利县渔政船检港监督管理局、荆州市洪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监利县汴河镇人民政府、监利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强制拆除行为提起诉讼。2017年3月21日，千足养殖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0行赔初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影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21）

### 二、判决情况

近日，千足养殖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0行初9号《行政判决书》和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0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书》：

1、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0行初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

下：

确认被告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联合被告监利县人民政府、监利县渔政船检港监督管理局、监利县环境保护局、监利县汴河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16日对原告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的珍珠养殖设施予以强制拆除的行政行为违法。

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被告监利县人民政府、监利县渔政船检港监督管理局、监利县环境保护局、监利县汴河镇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2、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0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要求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50万元的诉讼请求。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7年3月千足养殖湖北省监利县养殖基地遭受当地政府及渔政、荆州市洪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进行破坏性拆除所造成的损失，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已进行预计，并将预计产生的损失7,552,644.50元计入公司2017年1-6月营业外支出。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驳回千足养殖350万元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判决仍在上诉期内，千足养殖享有在上诉期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如千足养殖提起上诉并受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0行初9号《行政判决书》。

2、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10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